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該貸款以由借款人之主席履行之個人擔保及由借款人之股東以借款人166,387,61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4%)履行之股權抵押作抵押。

由於墊付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抵押品：分別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不時欠付放款人的所有款項及責任，

- (a) 王建清先生履行之個人擔保，該個人為(i) 借款人之主席兼行政總裁；(ii) 借款人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 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及
- (b) 永達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人166,387,61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4%)履行之股權抵押，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 據董事所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最終由蔡首燕女士擁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該貸款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據董事深知)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

「貸款協議」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